

枣庄市人民政府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枣庄市 2018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由市财政局起草，并报经石爱作市长审定，现提请审议。



关于枣庄市 2018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枣庄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 20 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孟繁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020281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467044 万元，占预算的 100.6%，增长 1%；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068233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485004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941351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597389 万元，占预算的 103.5%，同比增长 5.9%；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396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8930 万元。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64889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04811 万元，占预算的 107.9%，增长 11.2%；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 397424 万元，一般债券

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262654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24643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406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3%，增长 5.6%；市对下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97453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和还本支出 14550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37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0246 万元。

在决算编制期间，由于资金清理、科目调整、上下级结算事项增减变化等原因，导致上述决算数据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有所变动。主要是：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分别较执行数减少 10 万元。其中：收入方面，主要是调入资金减少 10 万元。支出方面，经过清理核实增列当年支出 1092 万元；上解支出减少 5682 万元，主要是在办理结算过程中，省财政通过减少体制上解的方式增加我市补助 6560 万元，另新增我市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上解结算 87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688 万元，主要是高新区超收收入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减少 42 万元。上述决算事项清理后，全市年终结余较执行数增加 3934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分别较执行数减少 11 万元。其中：收入方面，主要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 11 万元，经清理核实后相应增列了当年财政专户支出。支出方面，经清理核实增列当年支出 950 万元；上解支出减少 5364 万元，主要是省财政通过减少体制上解方式增加的我市补助 6560 万元全部留在

市级，增加市级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上解 378 万元，市级通过减少体制上解的方式增加区（市）补助 818 万元。上述决算事项清理后，市级年终结余较执行数增加 440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820361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391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9%，增长 56.4%；上级补助收入 3494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394311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692988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5203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同比增长 43.8%；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体制上解、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 172614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7373 万元。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20537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341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7%，增长 177.7%；上级补助收入 1587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377648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13899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291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增长 105.4%；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体制上解、专项债务还本和转贷等支出 32282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06638 万元。

上述决算数据，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有所变动，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计分别较执行数增加 1 万元。收入方面增加 1 万元，主要是当年收入四舍五入因素。支出方面，当年支出增加 883 万元，主要是在决算清理期间对部分

支出事项和列支科目进行清理核实,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增加 846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37 万元。上述决算事项清理后,年终结余减少 882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计没有变化,其中当年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增加 883 万元,年终结余相应减少 883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5075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64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8.5%,增长 183.9%;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459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5075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30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增长 50.5%;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4403 万元。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734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7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部为煤炭企业上缴利润;上级补助收入 1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734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2%,下降 1.8%;转移支付支出 3 万元;调出资金 796 万元。

上述决算数据,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计分别增加 444 万元,主要是滕州市 2017 年年终结余 444 万元,增列了 2018 年上年结余 444 万元,当年支出相应增加 1 万元,增加调出资金 443

万元。市级收支没有变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948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3%，增长 14.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54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5.7%。年末滚存结余 838400 万元，其中当年结余 39863 万元。

2018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802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7%，增长 109%，主要是企业养老保险全市统筹，区（市）上解收入反映在市级收入中。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27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增长 132.4%。年末滚存结余 250819 万元，其中当年结余 52986 万元。

上述决算数据，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减少 252 万元，支出减少 299 万元，当年结余增加 47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29566 万元，支出减少 4598 万元，当年结余增加 34164 万元。全市和市级各险种决算数与执行数变动较大，主要是按照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执行情况的有关要求，社会保险基金执行数上报时间为当年 11 月初，编报时间较早，只能预计全年执行情况，导致年终决算数与预计数差距较大。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核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18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3756300 万元。在限额内，当年共新增政府债券 3383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当年置换债券 154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45500 万元，专项债券 8600 万元。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714220 万元，控制在省核定的债务限额内。全市政府债务率 90.2%，控制在省下达的考核指标内。

（六）财政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18 年，我市收到上级各项转移支付及返还性收入合计 11031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3264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32491 万元，暂为固定基数；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456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15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50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111 万元，主要是保障性住房专款补助一次性增加。2018 年市级财力安排对下转移支付补助 108943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7865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0284 万元。

（七）按照《预算法》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1.市级结转资金。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资金 40246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结转 8293 万元，按文件规定用途继续使用；本级结转资金 31953 万元，全部安排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支出。

2.市级预备费。2018 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2000 万元，按预备费动支程序追加支出 11187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事项和预算执行中新出台的政策等，已体现在相关科目中。预备费余额 813 万元，作为结余资金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超收收入。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7100 万

元，实际完成 104811 万元，超收 7711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8 年年初市级为平衡预算，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8000 万元，年底将超收收入和结余资金等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71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期末余额为 93870 万元。

5.市级“三公”经费。2018 年我市继续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汇总市直部门上报决算报表，市级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495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下同）减少 686 万元，下降 21.6%。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 万元，减少 143 万元，下降 41.4%；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852 万元，减少 439 万元，下降 19.2%；公务接待费 350 万元，减少 195 万元，下降 35.8%。

二、2018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18 年，市政府及各级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决议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扎实推进各项财政工作。

（一）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落实增值税税率降低等减税降费政策，兑现各项税收优惠金额近 30 亿元。落实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措施，市级财政兑现龙头骨干企业、企业上市、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实验室、技改设备购置等奖补奖金 0.53 亿元。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确保每个重点产业都有基金支持，以财政资

金杠杆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二）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尽管全市财政收入继续保持低速增长，但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明显提升。全市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3.1%，较上年提高 2.8 个百分点；主体税收占全部税收的比重为 50.3%，较上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继续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腾出财力用于民生事业发展，落实教育、卫生健康、养老、就业、社会救助等各项补助标准，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全市民生支出 193.54 亿元，增长 6.2%，民生支出占比达到 74.5%，较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

（三）深入推进财税改革。密切关注税制改革动态，扎实推进相关领域财政体制完善。开展环境保护税和水资源税试点改革，科学拟定市与区（市）收入划分方案。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扩大财政授权支付范围、改革涉农资金管理方式等，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增强区（市）预算安排自主性。

（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加强全口径政府债务监测，做到底数清、结构清、风险清。加强对金融风险管控，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市级投入 2.25 亿元对枣庄银行增资扩股，整合优化股权结构。扎实推进清偿政府拖欠工程款工作，累计清偿 3.5 亿元。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行风险，市级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安排对下各项转移支付 10.89 亿元，增强了基层财政统筹保障能力。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财政运行和决算工作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加力，收入增幅明显放缓，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基层财政困难凸显，财政暂付款数额攀升，隐性债务化解难度大。二是重大基础设施、民生补短板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大，在严格规范政府融资举债的背景下，由于我市平台公司市场化融资水平偏低，对财政筹资保障的依赖性较大。三是财政财务管理尚待加强，财政和部门单位存在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细化、专项资金公开不完整、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不及时等问题；部分单位存在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未使用公务卡以及违规提取现金等问题。对上述问题，我们将主动作为，通过改革发展和加强监督管理认真加以解决。